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5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陳忠五 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委員、王泰升委員、許士宦委員、黃銘傑委員、曾宛如委員、林明
昕委員、研學會代表周修平、系學會代表林宛潼

請假：顏厥安委員、蔡茂寅委員、王皇玉委員、周漾沂委員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鍾菁助教

紀錄：王鍾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 一、 104 學年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5 月開始，請各學科中心預先於 4 月進行排課規劃（略）。
- 二、 103-1 學期第 7-8 次通訊投票結果（略）。
- 三、 檢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不占缺兼任教師授課評鑑值及教學成效文字訪談報告，請 參考（略）。
- 四、 陳○○客座教授因個人因素，本學期(103-2)「契約法之哲學基礎」課程停開，已通知全數修課同學退選，盡早改選其他課程。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

說明：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

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決議：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如下表。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委員人選	備位人選
陳○○ (D00A21***)	不分組 (外籍生)	謝○○老師	TPIPS-PLUS 下專利保護標準、藥品訂價之相關規定、以及藥品可近性之關係研究:從美國自由貿易與 TPP 條款探討台灣與泰國對美之貿易談判	李○○ 林○○	蔡○○ 楊○○
蔡○○ (D95A21***)	財經法律組	葛○○老師 黃○○老師	稅制設計與中小企業經營--日本法對於中小企業稅制規範之啟示	陳○○ 林○○	柯○○
洪○○ (D95A21***)	財經法律組	廖○○老師 黃○○老師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事業市場力量之認定與行政調查權規範理論之研究	吳○○ 許○○	謝○○ 王○○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審查委員人選送交審查。

第二案：本系不占缺兼任教師及課程規劃討論案

說明：依本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2 年 1 月起，擬以邁頂經費增聘不佔缺兼任教師（含實務教師）。實務教師名額依學校規定，每學期以 18 人為限，一般兼任教師無人數限制（暫以每學期 10 門課/10 人為原則）。均以課程需求為主要考量，並適用不佔缺兼任教師即使一學年僅聘任一學期，於連續聘任二學年後，仍必須隔一學年(連續 2 學期)以上，始得再聘。

決議：

一、通過七位不佔缺兼任教師暨開授課程如下：

(一) 一般教師四名：

1. 吳○○老師：【**法文法學名著選讀**】，104 及 105 學年開課。
2. 黃○○老師：【**國際組織法**】，104-1 及 105-1 學期開課。
【**航太及太空法**】，104-2 及 105-2 學期開課。
3. 黃○○老師：【**國際稅法**】，104-2 及 105-2 學期開課。

4.李○○老師：【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與王○○老師合開，104 學年開課。

(二)專技教師三名：

1.黃○○老師：【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一)、(二)】，104-1 及 105-1 學期開課。

2.詹○○老師：【環境公益訴訟實務】，與張○○老師合開，104 及 105 學年開課。

3.熊○○老師：【智慧財產訴訟實務】，104-1 學期開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推薦名單提送本系、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案：「法律文書寫作」課程規劃討論案

說明：檢視近年來「法律文書寫作」課程之實施效果及規劃書，經本院與台北律師公會洽商合作方式，獲致共識（如附件一會議紀錄），請討論是否與臺北律師公會合作「法律文書寫作」課程。

決議：同意以本院專任老師為主授教師，由公會提供講座人選，依此合作模式支援教學活動。

執行情形：本案於 2015/3/18 系務會議報告，知會院內教師；並於 104-1 學期排課時，請各學科中心調查教師開課意願。

第四案：同學申請將「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課程列為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之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開課老師華○老師表示因課程的目的與教學目標與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差異較大，不宜採認學分抵免。同學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將「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課程列為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

決議：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因該課程授課規劃及內容不符合英美法學名著之授課目的，故此課程不列為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學生。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下午 1 時 50 分